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紘威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豪

相 對 人 吉林汽車修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祐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603號事件執行中，惟聲請人已另行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在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是因該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受訴法院於認有必要時，自得裁定停止執行，惟倘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僅憑債務人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停止執行之結果，有違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目的，是以債務人縱聲明

01 願供擔保，仍以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強制執  
02 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1號、第962號裁定意旨參  
03 照）。

04 三、本件聲請人固說明已另行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完全  
05 未說明本件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又除民事聲請停止強制執  
06 行狀1紙外，聲請人亦全未提出任何得由本院即時調查之一  
07 切證據，以釋明其已向本院提出訴狀之事實。是聲請人之聲  
08 請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薛福山